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壩簡字第1274號

原告 隆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漪峰

訴訟代理人 錢文智

被告 瑄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簡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6月間委託原告清除廢棄物，原告均已處理完畢，原告並已依約開立明細予被告迄今，被告均未給付委任報酬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293元屢經催討，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民事聲明異議狀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酬統計表及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1頁至第16頁），又被告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
告依兩造委任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報酬32萬3,293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被告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卻未陳述具體具疑義之處為何，也未到庭辯論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難認被告之空言抗辯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萬3,2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 得 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宛瑩